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伴侣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666 号宝能城 3-05#底商住宅楼商业 12 室、113 室、114 室、115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31 分 2.524 秒，北纬 43 度 50 分 2.4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4.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本项目属于“Q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规定范畴，因此，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要求。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区域。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项目建成后不会恶化区域生态环境现状，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对区域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宠物异味排放，在采取通风消毒等措施，对区域环境影响小。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产噪设备噪声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限，不会降低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p>(2) 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动态更新成果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666号宝能城3-05#底商住宅楼商业12室、113室、114室、115室，根据《乌鲁木齐“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动态更新成果通知》，本项目属于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经开功能区块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010620010。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1-2。</p>			

表 1-2 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执行乌鲁木齐市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1.2) 推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打造国际交通物流中心、国际纺织品研发设计交易中心和医疗康养中心、总部经济及区域国际金融中心；国家农业装备科技研发中心，主要发展先进制造业、农业装备研发制造、智能制造等；金属制品产业重要承载区，主要发展金属制品及机械加工产业等。</p> <p>(1.4) 飞机噪声大于 75dB（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的机场周围区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飞机噪声大于 70 小于 75dB，应按照当地政府对二类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定可否新建住宅、学校等建筑。</p> <p>(1.5) 支持铁路专用线建设，继续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提升“公转铁”多式联运货运量，减少大宗货物公路运输比重，降低柴油货车使用强度。</p> <p>(1.6) 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明确产业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培育和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供暖由市区集中供暖提供。</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执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2) 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园区整治，组织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查，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限值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符合

	<p>控体系,实施园区统一 LDAR 管理。</p> <p>(2.3) 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强重点行业减排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按照超低排放限值及相关标准要求运行,切实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p> <p>(2.4) 新建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大气污染控制标准;拟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必须达到一级 A 标准。</p> <p>(2.5) 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2.6) 机场周围区域落实声环境敏感目标拆迁、安装隔声窗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交通噪声、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尽可能减少源声源、商业性和生活性的噪声源、建筑噪声和交通噪声。增大绿化面积,设置绿化缓冲带,隔离噪声的影响。对厂界噪声无法达到相应区域要求的,企业应对车间内设备进一步降噪,使其达到相应要求。</p> <p>(2.7) 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p> <p>(2.8)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自愿碳减排,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推动企</p>	<p>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p>	
--	--	-----------------------------	--

	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3.2)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p>	本项目对运营期产生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了识别，并提出了相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4.2)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控制指标。</p> <p>(4.3)推动区域建筑能效提升，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降低建筑运行能耗、水耗，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鼓励智能光伏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p> <p>(4.4)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p>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运营期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供暖由市区集中供暖提供。	符合
<p>3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指出：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国家统筹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继续发挥长三角地区协作机制、汾渭平原协作机制作用。国家加强对成渝地区、长江中</p>			

游城市群、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的指导，将粤港澳大湾区作为空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各省级政府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联防联控。鼓励省际交界地区市县积极开展联防联控，推动联合交叉执法。对省界两侧20公里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以及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新建高架源项目，有关省份要开展环评会商。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666号宝能城3-05#底商住宅楼商业12室、113室、114室、115室，属于天山北坡城市群，本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三废”按照标准规定排放储存。

4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666号宝能城3-05#底商住宅楼商业12室、113室、114室、115室，租赁现有商铺，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周边为居民住宅，不涉及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租赁现有门面房，南侧设有独立的出入口，门面房一层和三层有后门，该后门平时关闭上锁，其他用户无法进入，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本项目设有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各设施布	符合

	局合理。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设有诊断室、手术床、紫外灯、医疗废水处理器等器材设备。	符合
具有医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拟设置1座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1层设置传染病隔离室并配套隔离设施设备。	符合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医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等管理制度，病死的宠物由就诊人员带离，宠物医院不负责处理。	符合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本项目拟配三名执业兽医师。	符合
具有DR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配套设置DR机和B超设备。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5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动物医院使用面积应在150平方米以上，有相对独立的隔离室、诊疗室、普通病处置室和传染病处置室、住院室、手术室、相关检验室、器具清洗消毒室，器械药品室、办公室等工作室。	本项目建筑面积185.4平方米，有独立的隔离室、诊疗室、住院室、手术室等相关工作室。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环境应整洁，距动物饲养、交易场所200米以上，距离动物屠宰和动物、动物产品经营、加工，以及药品生产等场所3000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周边为居民住宅，不涉及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米以上并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动物诊疗机构的营业场所应当设有独立的对外出入口，出入口不应设在居民楼内或院内，不应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并确保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本项目租赁现有门面房，南侧设有独立的出入口，门面房一层和三层有后门，该后门平时关闭上锁，其他用户无法进入，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暂存污水、污物、病死动物及其他医疗废弃物的防止二次污染的用具，存放处应有明显标志。	本项目拟设置1座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p>6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666 号宝能城 3-05#底商住宅楼商业 12 室、113 室、114 室、115 室。项目东西两侧均为商铺，北侧为宝能城小区居民楼，南侧为凤凰山街。</p> <p>项目周边多为商业功能，不与其他服务功能冲突，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市区域，临近城市次干道（凤凰山街），项目选址交通极为便利，地理位置优越，供水供电、通讯、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较完善。</p> <p>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 年第 5 号）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项目背景介绍及建设的必要性																																	
	<p>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饲养、宠物美容、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等，接诊动物以猫类和犬类为主，年接待诊治的宠物 300 例，年接待洗澡美容的动物 300 只。本项目区设有手术室、化验室、猫狗观察室、X 光室等，其中 X 光室需要另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辐射类）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666 号宝能城 3-05#底商住宅楼商业 12 室、113 室、114 室、115 室，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 度 31 分 2.524 秒，北纬 43 度 50 分 2.413 秒，本项目东西两侧均为商铺，北侧为宝能城小区居民楼，南侧为凤凰山街，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p>																																	
	2.2 项目建设内容																																	
	<p>本项目租赁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666 号宝能城商业用地作为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主要为宠物提供医疗、治疗及绝育（腹腔）手术、美容及寄养服务等，年接待诊治的宠物 300 例（含手术 85 台）、年接待洗澡美容的动物 300 只，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p>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建设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规模及用途</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层</td> <td>设置前台、犬诊室、化验室、美容室、传染病隔离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层</td> <td>设置药房、猫诊室、猫住院部、库房、卫生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层</td> <td>X 光室、手术室、手术准备室、犬住院部、犬寄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层</td> <td>中兽医理疗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猫寄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工程</td> <td>市政供水管网提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工程</td> <td>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美容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工程</td> <td>市政电网供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暖工程</td> <td>集中供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规模及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设置前台、犬诊室、化验室、美容室、传染病隔离室。	新建	二层	设置药房、猫诊室、猫住院部、库房、卫生间。	新建	三层	X 光室、手术室、手术准备室、犬住院部、犬寄养区。	新建	四层	中兽医理疗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猫寄养区。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工程	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美容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新建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供暖工程	集中供暖。	依托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规模及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设置前台、犬诊室、化验室、美容室、传染病隔离室。	新建																															
	二层	设置药房、猫诊室、猫住院部、库房、卫生间。	新建																															
	三层	X 光室、手术室、手术准备室、犬住院部、犬寄养区。	新建																															
	四层	中兽医理疗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猫寄养区。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工程	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美容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新建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供暖工程	集中供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并在住院部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异味经通风换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	新建
	废水	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美容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新建
	噪声处理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排泄物粪便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与宠物毛发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2m ² ），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麻醉工作站	1 个	新建
2	手术用心电监护	1 台	新建
3	生化分析仪	1 台	新建
4	显微镜	1 台	新建
5	DR 影像	1 台	新建
6	B 超机	1 台	新建
7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新建
8	冰箱	1 台	新建

4 医疗用品、药剂及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医疗用品、药剂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数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一次性注射器	套	400	储物柜	
2	一次性口罩	包	40	储物柜	/
3	一次性手套	盒	40	储物柜	
4	输液袋	个	400	储物柜	
5	兽用血细胞分析溶血剂	瓶	10	冰箱	0.1 升/瓶
6	兽用血细胞分析稀释剂	瓶	6	冰箱	0.5 升/瓶
7	惠中感康	瓶	40	储物柜	

8	速诺(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粒	100	储物柜	
9	乐利鲜(头孢氨苄)	粒	300	储物柜	
10	咳喘宁片剂(多西环素)	片	300	储物柜	
11	硫酸新霉素	片	100	储物柜	
12	头孢噻唑	粒	280	储物柜	
13	碘伏	瓶	100	储物柜	
14	酒精	瓶	10	储物柜	500 毫升/瓶, 最大储存量 2 瓶
15	二氧化氯消毒片	瓶	10	储物柜	100 片/瓶
16	新鲜水	立方米/年	110.4	管道	市政供水
17	电	千瓦时/年	6500	/	市政供电

5 公用工程

5.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能满足用电需求。

5.2 给排水

5.2.1 给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动物美容用水、动物笼清洗用水。

①医疗用水

门诊用水: 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进行用水量计算, 选取最高日用水量定额取 10 升/只, 本项目宠物门诊接待量为 215 只, 则用水量计 2.15 吨/年。

住院用水: 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进行用水量计算, 选取最高日用水量定额取 20 升/只, 本项目宠物手术接待量为 85 只, 则用水量计 1.7 吨/年。

故本项目医疗用水总计为 3.85 吨/年。

②动物美容用水

洗护废水主要来自宠物美容、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 根据建设提供资料, 宠物洗护用水量按每只宠物 30 升计。项目宠物美容年接待量为 300 只, 则美容用水量为 9.0 吨/年。

③动物笼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运行情况，平均动物笼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动物笼数量约 4 个，清洗用水量按 50 升/个·次，则动物笼清洗用水量为 8.6 吨/年。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医院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照《行业用水定额》（DB 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50 升/天·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 吨/天（75.0 吨/年）。

5.2.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美容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①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用水总计为 3.85 吨/年，医疗废水产生系数按 90% 计算，则医疗废水量为 3.46 吨/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一体化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美容废水

本项目美容用水量为 9.0 吨/年，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美容废水产生量为 8.1 吨/年，本项目美容废水经过滤网过滤除毛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动物笼清洗废水

本项目宠物笼清洗用水量为 8.6 吨/年，动物笼清洗废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算，则动物笼清洗废水量为 6.88 吨/年，本项目动物笼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 吨/天（75.0 吨/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 吨/天（60.0 吨/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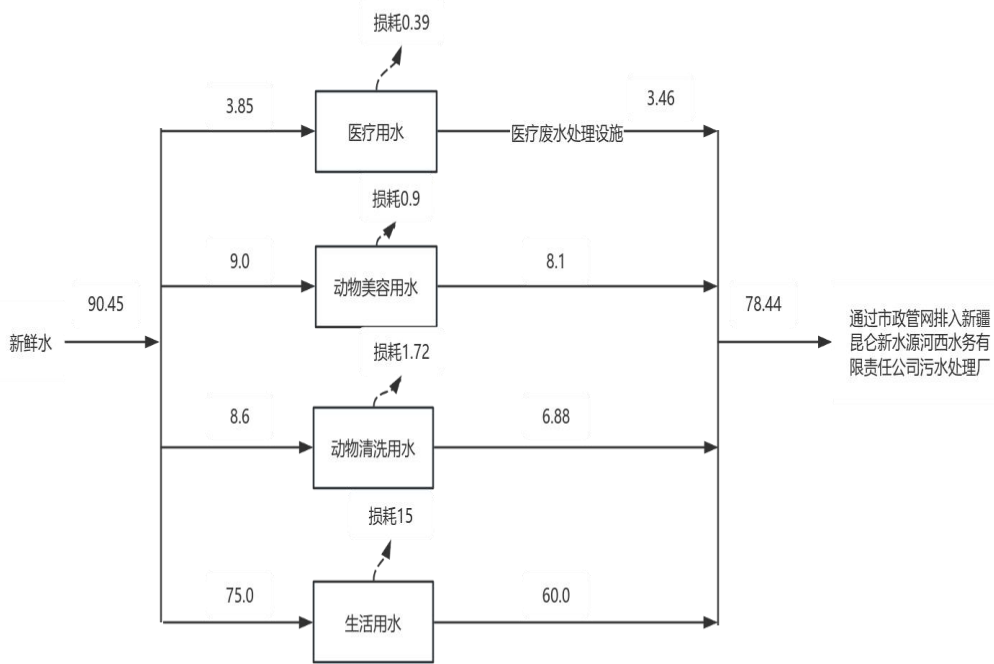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5.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共有员工 5 人, 不提供食宿,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 10: 00-21: 00。

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666 号宝能城 3-05#底商住宅楼商业 12 室、113 室、114 室、115 室, 租赁店面共有 4 层, 一层设置前台、犬诊室、化验室、美容室、传染病隔离室; 二层设置药房、猫诊室、猫住院部、库房、卫生间; 三层设置 X 光室、手术室、医疗废物暂存间、手术准备室、犬住院部、犬寄养区; 四层设置中兽医理疗室、猫寄养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位于手术室内, 医疗废水即产即处理。项目整体布局跟操作流程的先后顺序相符合, 各功能区分区布置, 功能分区明确。

综上所述,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明确, 设施设备布置合理, 交通便利、顺畅, 项目平面布局从环保方面分析基本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附图 5。

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门面，施工期主要为建筑装饰工程以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装饰过程的扬尘、噪声以及一些装修垃圾，施工期具有短暂性，工程结束后施工产生的烟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随之消失，装修垃圾由装修公司自行带走处理。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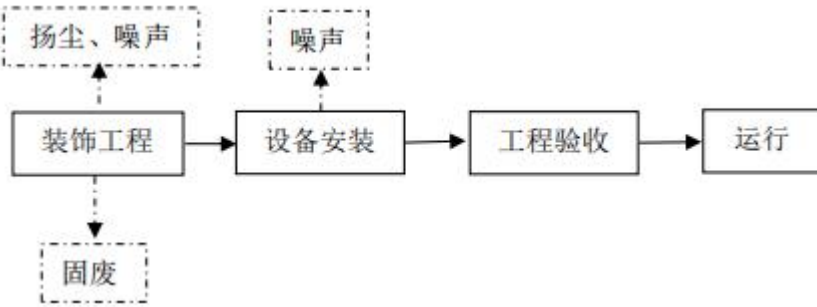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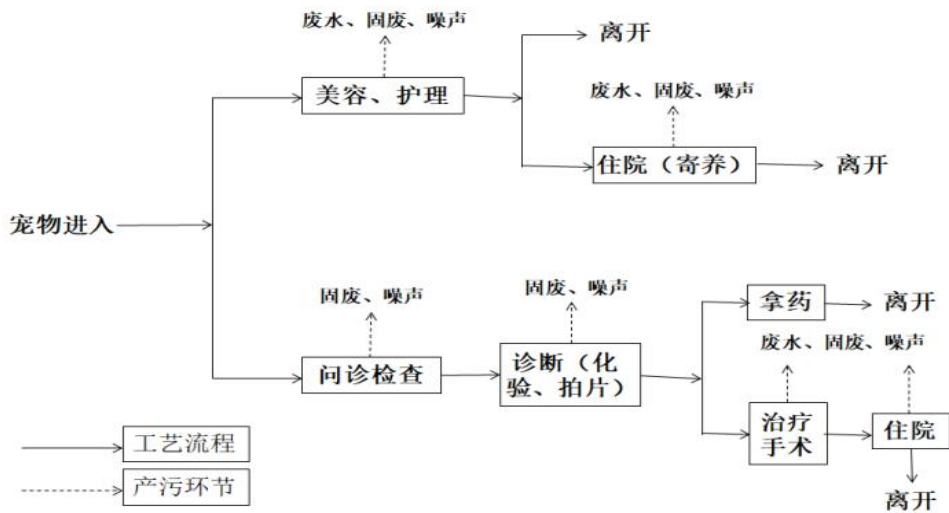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美容、护理：根据客户需求，对宠物进行美容处理，美容过程包括洗浴、剪毛发、指甲、洗耳、造型设计等美容服务，美容后即可离开。

分宠物寄养：此过程产生宠物毛发、排泄物粪便、废水、噪声。

问诊检查：顾客将受伤或生病的动物带入医院后，医生对动物进行医疗，首先对生病的宠物进行一般性的检查，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必要时进行化验检查。

诊断、治疗、住院、离开：化验是利用常规仪器直接对宠物的血样、尿液粪便等进行读数，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根据检查及化验结果，仅需服药治疗的，便等进行药物治疗；需要进行手术的，则制定手术方案并进行手术，手术期间对动物进行呼吸麻醉，术后进行住院观察，待达到出院条件后安排离开。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2.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
2	噪声	宠物叫声、人员活动噪声等	等效声级
3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4		美容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5		宠物笼清洗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		医疗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
7	固废	医务人员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8		宠物日常生活垃圾	宠物排泄物
9		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
10		污水处理过程	污泥
11		消毒过程	废紫外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场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666 号宝能城 3-05#底商住宅楼商业 12 室、113 室、114 室、115 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本项目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大绿谷 2022 年监测数据, 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p>				
	(1) 评价标准				
	<p>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节选)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年评价指标	浓度限值	单位
	1	SO ₂	年平均	60	微克/立方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5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CO	24 小时平均	4	毫克/立方米	
		1 小时平均	10		
(2) 评价方法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p>					

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计算公式为：超标率=超标数据个数/总监测数据个数×100%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无量纲）；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微克/立方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微克/立方米）。

当 P_i>1 时，说明环境中 i 污染物含量超过标准值，当 P_i≤1 时，则说明 i 污染物符合标准。某污染物的 P_i 值越大，则污染相对越严重。

（3）基本污染物监测及评价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微克/立方米)	标准值 (微克/立方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2	70	10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2	35	120.0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800	4000	45.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6	160	8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 的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新疆气候干燥，浮尘天气等因素影响。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5公里范围内无地表水分布，且本项目采用投加二氧化氯泡腾片的方式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预处理后与职工生活、美容清洗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故不进行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666号宝能城3-05#底商住宅楼商业12室、113室、114室、115室，东西两侧均为商铺，北侧为宝能城小区居民楼，根据《乌鲁木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判定，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2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区东、西、北侧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标准。本项目区南侧20米为凤凰山街，凤凰山街属于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次干道，根据《乌鲁木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判定，项目区与凤凰山街距离小于声功能区划规定的35米，因此项目区南侧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声环境标准。

3.1 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数据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19日对动物医院进行噪声监测。

本项目将北侧宝能城小区居民楼及东西两侧商铺，作为本项目敏感目标，故在项目区北侧宝能城小区居民楼、东西两侧商铺各设置一个监测点，进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监测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2 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依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仪器使用AWA5688型噪声级计，监测前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距地面1.2米，传声器戴风罩。

3.3 评价标准

本项目区东、西、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声环境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3.4 监测结果

本项目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项目区北侧宝能城2号楼	46	60	40	50
项目东侧外1米	56		44	
项目西侧外1米	59		45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对照标准可知，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用地周边主要为商铺、居民区和道路，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商铺地面进行硬化，医疗废水经过消毒设施消毒后排入市政管网，不存在入渗或地面漫流污染土壤的途径，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仅有少量异味，不涉及重金属或二噁英持久性有机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辐射源为一台 DR 装置（动物用 X 射线诊断装置），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办理辐射环评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 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商业店铺和居住区。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与级别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人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宝能城住宅小区及商圈	居民、营业人员 /1800 人	西、东、 北侧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及 修改单
	宝能城物业公司	工作人员/30 人	北侧	3	
	万达华府 2 期	居民/800 人	西北侧	465	
	万达中心	营业人员/180 人	西北侧	363	
	万达华府 3 期	居民/700 人	西北侧	392	
	万创中心	营业人员/200 人	西北侧	306	
	徽商大厦	营业人员/240 人	西侧	363	
	爱地大新国际	营业人员/200 人	西南侧	229	
	维也纳酒店	营业人员/100 人	南侧	94	
	博香苑 A 区	居民/800 人	西北侧	152	
博香苑 B 区	居民/700 人	西北侧	113		

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宝能城住宅小区、宝能城物业公司、东西两侧商铺。

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	保护级别
------	------	------	--------	--------	------

				/米											
声环境	宝能城住宅小区	居民	北侧	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类										
	宝能城物业公司	工作人员	北侧	3											
	东侧商铺	营业人员	东侧	2											
	西侧商铺	营业人员	西侧	2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门面房，属于城市建成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形式</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臭气浓度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中 相关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标准，运营期东、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运营期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3-8。</p>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组织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中 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组织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中 相关标准限值										

表 3-8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dB (A)

时期	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排放限值标准	昼间70 夜间55
运营期东、西、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运营期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	昼间 70 夜间 55

3 废水排放标准

因宠物医院行业无废水排放标准，因此本次评价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标准依据
1	pH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2	悬浮物 (毫克/升)	6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100	
4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250	
5	氨氮 (毫克/升)	/	
6	粪大肠菌群 (个/升)	5000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所在场地为租用商铺，无土建工程，只在原有门面基础上进行小范围改造。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房间隔断和设备的安装，施工工序简单，并采取文明施工及时清理、加强管理等环保措施。</p> <p>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项目区楼房的室内装修改造，即施工作业均在室内进行。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其产生强度与施工方式、施工条件有关。也会因涂料喷涂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等装修废气。因此，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对室内空气质量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本项目施工期的特点以及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提出如下措施：</p> <p>（1）针对施工任务和施工场地环境状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p> <p>（2）在室内进行装修改造施工时，通过开窗开门的方式加强室内空气流通以降低室内扬尘的浓度。</p> <p>（3）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治扬尘污染。采取措施后，施工扬尘对项目区和周边居民住宅楼影响较小，且此类影响会在施工期结束后消失。</p> <p>2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无施工废水，仅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可依托项目区内卫生间进行处理。</p> <p>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与设备安装时所产生的施工噪声，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不固定性等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对施工期声环境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意见：</p> <p>（1）优先使用低噪设备，加强声源噪声控制，加强机械设备保养、严格按规范操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严禁夜间进行施工。</p> <p>本项目噪声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p>
-----------	--

	<p>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p> <p>(1) 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尽量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交给符合规定的运输单位运输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处置点，不得随意倾倒、堆置。</p> <p>(2)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项目区附近垃圾站，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来源于动物自身、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项目实施后主要接诊对象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其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呈无组织排放。</p> <p>根据本项目接诊量，动物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置有尿尿垫便于收集动物粪便尿液，动物的粪便尿液被尿尿垫收集后及时由专人清理更换，并对动物粪便尿尿及更换后尿尿垫消毒后采用塑料袋集中密闭收集后交由乌鲁木齐市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可将动物粪便尿液散发的异味降至最低，本项目集中收集的垃圾桶应定期消毒处理，能有效减少空气中异味及含菌量。此外，项目区内设有新风系统，可加强项目区通风换气能力，减少异味，并且采用紫外线消毒灯对营业场所进行消毒，经紫外线消毒后，能有效的减少空气中的含菌量。</p> <p>本项目运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后，项目区场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项目区周边大气环境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影响很小。</p> <p>1.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p> <p>项目服务对象仅针对猫、狗，不接收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宠物，并且采用高压灭菌锅对医疗过程中使用的器皿、手术器械进行灭菌；手术室、B超室及美容室安装紫外线灯对空气进行消毒，加强管理工作，并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宠物笼舍、其他各科室进行消毒处理并喷洒生物除</p>

臭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确定“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为可行技术，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臭气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1.3 监测计划

由于本项目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因此本项目监测项目及频次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确定，具体监测要求见表4-1。

表4-1 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

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污水、生活污水。

2.1 废水源强排放

医疗废水单独收集，采取消毒处理设施消毒处理（位于三层手术室，设计处理能力为0.5立方米/天），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汇集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进行分析。本次评价取值：化学需氧量 250 毫克/升；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毫克/升；悬浮物 80 毫克/升；氨氮 30 毫克/升；粪大肠杆菌 1.6×10^8 个/升。

生活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污染物浓度一般为：化学需氧量 460 毫克/升；氨氮 52.2 毫克/升；总氮 71.2 毫克/升；总磷 5.12 毫克/升。本项目其他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本次评价废水排放浓度取值：化学需氧量 460 毫克/升；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毫克/升；氨氮 52.2 毫克

/升；悬浮物 200 毫克/升。

表 4-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排放量 (吨/年)	主要污染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毫克/升	吨/年	毫克/升	吨/年	毫克/升	吨/年	毫克/升	吨/年	个/升	吨/年
医疗废水处理前	3.46	80	0.00027	250	0.00086	100	0.000035	30	0.00010	1.6x10 ⁸	/
医疗废水处理		56	0.00019	250	0.00086	100	0.000035	30	0.00010	1600	/
其他废水	74.98	200	0.015	460	0.034	200	0.015	52.2	0.004	/	/
综合排放	78.44	151	0.012	309	0.024	159	0.012	30	0.002	/	/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 关于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的污水须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消毒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汇集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密闭）由液位感应系统、储药箱、污水收集箱等组成，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工艺说明：

①物理沉淀：医疗废水由管道流入污水收集箱进行沉淀，污泥定期进行清理处理，年产生量为 0.01 吨，集中收集消毒后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2 平方米），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回收处置。

②消毒：本项目使用氯片做为消毒剂，氯片溶于水后生成次氯酸，且次氯酸体积小，不荷电，易穿过细胞壁；同时，它又是一种强氧化剂，能损害细胞膜，使蛋白质、RNA 和 DNA 等物质释出，并影响和干扰多种酶系统（主要是磷酸葡萄糖脱氢酶的巯基被氧化破坏），使糖代谢受阻，从而使细菌死亡，并且能破坏病毒的核酸，使病毒死亡。因此本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在与污水接触时间大于 20 分钟后排放，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汇集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沉淀+消毒”工艺技术可行。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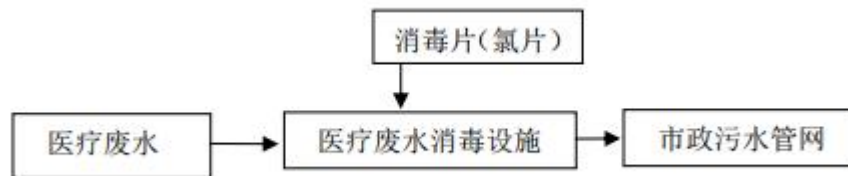


图 4-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与清洗工作，避免堵塞，影响污水处理效果。另外，项目污水处理还需注意以下几点：

①严格做好项目内排水管网、承插连接，地坪及污水收集系统进行防渗处理。

②消毒工艺使氯片与废水充分混合接触，以杀灭出水中可能残存的病毒和细菌，确保出水满足有关细菌学指标要求。

③污水处理过程中处理设备的操作、设备的维修等环节都易对环境及人体产生危害，因此应对污水处理设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及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予以重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消毒后水质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废(污)水处理方案有效可靠，可以做到废(污)水达标排放且废污水排放去向合理，因此本项目废污水处理方案是可行的。

2.3 监测计划

由于本项目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因此本项目监测项目及频次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 废水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年	/

2.4 依托可行性分析

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开始建设，2019年6月13日全面竣工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工艺为“A²O+MBR”方式，污泥处理工艺采用离心脱水机脱水，处置规模为20万立方米/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0.26立方米/天，污水产生量较小，通过联合调度、合理分配，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项目污水。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

3.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宠物的叫声、医疗设备的噪声等，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为 60~75dB（A）；医疗设备噪声源强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各设备噪声及治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A）
动物医院	动物叫声	65	/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55
	医疗设备	65	1 台		55

3.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3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1）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按照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进行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米；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米。

②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秒；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秒；

L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 声级，dB。

③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r}}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r}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各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距离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

序号	噪声源	厂界 (米)	宝能城小区住宅楼 (米)
1	动物叫声	3	5
2	医疗设备	3	5

(2) 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本项目夜间不营业，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各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噪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47.2	48.4	49.2	48.3
标准值	60	60	60	60

表 4-7 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结果分析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宝能城小区住宅楼 (北侧)	38.0	46	46.6	6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厂界东、西、北侧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南侧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北侧）的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666号宝能城3-05#底商住宅楼商业12室、113室、114室、115室，项目区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主要体现为项目区南侧凤凰山街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本项目为房屋建筑，通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对项目的影在可控范围内。

3.4 减缓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声，拒绝爱叫宠物留宿，必要时，给嚎叫宠物戴上宠物嘴套，减少宠物叫声。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合理安排人流物流通道，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③设备放置于室内，合理布置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管道设计采取弹性连接、消声，通风口内壁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3.5 监测计划

由于本项目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因此本项目监测项目及频次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确定，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9。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东、西、北侧	LAeq	1次/季度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厂界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宠物排泄物、宠物毛发、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生活垃圾。

(1) 宠物排泄物

宠物在医疗、住院过程会有日常的排泄物产生，住院宠物排泄物产生量按 0.05 千克/只计，不住院宠物排泄物产生量按 0.025 千克/只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门诊宠物年接待量 215 只，宠物美容年接待量为 300 只，宠物年住院量 85 只，则排泄物产生量为 0.07 千克/天（0.02 吨/年）。宠物排泄物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宠物废毛

项目在进行美容服务剪毛时会产生宠物废毛发，产生量按 0.1 千克/只计，每年接待美容宠物 300 只，则产生量约 0.03 吨/年，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5 千克/天·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 吨/年，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a.宠物体液、组织样本化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试管、载玻片、棉球；b.宠物在治疗和手术过程中产生的病理组织和纱布等；c.宠物类输液过程产生的一次性针头，塑料药品瓶等；d.过期药品。医疗废物属于 HW01，危险废物代码 831-001-01~831-005-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1 吨/年，集中收集消毒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2 平方米），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5) 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沉淀+消毒”处理工艺，会产生少量的感染性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01，危险废物代码 841-003-01，根据类比估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感染性污泥量约为 0.01 吨/年，集中收集消毒后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2 平方米），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回收处置。

(6) 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手术室、B超室及美容室安装紫外线灯对空气进行消毒，会产生少量的废紫外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0.005吨/3年，集中收集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回收处置。

表 4-10 营运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吨/年)	处理方式	年排放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0.75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75
2	一般工业固废	宠物排泄物	/	固态	0.02		0.02
3		宠物废毛	/	固态	0.03		0.03
4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831-005-01	固态	0.1	集中收集消毒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0.1
5		污泥	HW01 841-003-01	固态	0.01		0.01
6		废紫外线灯管	HW49 900-041-49	固态	0.005 吨/3年		0.005 吨/3年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宠物排泄物、宠物毛发、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对固体废物台账进行以下要求：

①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②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本厂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2) 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消毒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2平方米），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a.企业应将医疗废物收集桶放置于手术室等旁，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放置于医疗废物收集桶中。

b.企业应用带卡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盛装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容器和包装清楚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医疗废物识别标志。

c.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资料至少保存3年。

d.运送医疗废物时，应检查包装物或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e.医疗废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结束后，应及时清洁和消毒运送工具，产生的废水排入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f.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消毒、杀菌。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包装

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拟建设于项目区三楼，位于手术室旁，方便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应进行分类贮存，尤其是对于不能长期贮存的病理组织、检验废液等，应确保日产日清。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应满足以下条件：①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②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③贮存间上方设置通风系统，使贮存间内产生的废气通往建筑顶层排放；④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 摄氏度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 摄氏度，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4) 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脚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具体结构型式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0 毫米），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的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 0.8 毫米）。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厘米/秒，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见附图 7。

5 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来自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导致物料中有害成分或废水渗漏到土壤后渗漏到地下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水泥硬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基本从入渗途径阻断了医疗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综上，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基本从入渗途径阻断了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 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物质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本项目酒精、污泥、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为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数量和临界量比值计算见表 4-11。

表4-1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qn/吨	临界量Qn/吨	危险物质Q值
1	酒精	储物柜	0.0008	500	1.6×10^{-6}
2	污泥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0.01	/	/
3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0.1	/	/
4	废紫外线灯管	医疗废物暂存间	0.005	/	/
5	二氧化氯	污水装置	0.001	0.5	0.002
合计					0.00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1）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2）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w1，w2，...，w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吨；

W1，W2，...，W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当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由上式计算得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2<1，故可不开展专项分析。

6.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的环境风险为风险物质泄漏、废水事故性排放、发生火灾事故次伴生环境污染事故、人畜共患等动物传染性疾疾病及本项目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1) 风险物质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医疗用品（如酒精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风险物质泄漏。由于这些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较少，当发生这类事故时，可经由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内部设置的托盘、围堰等将泄漏物料控制在托盘、围堰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容器内，不会泄漏至外环境影响周边环境质量。通常回收完泄漏的物料后，用沾有稀释剂的抹布擦洗地面，产生的废抹布集中收集，同其他危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不允许出现随意丢弃现象。

(2) 废水事故性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废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设施管道破损、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发生破裂等均可能导致废水事故性排放，影响周边环境质量或污水超标排放进入新疆昆仑新水源河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影响其处理污水效率等事故。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派专人负责并定期维护、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事故废水为短时间且少量地排放，基本可以控制在院内，不影响周边环境。

(3)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医疗药品、医疗用品中涉及的可燃、易燃物质很少，如少量的酒精，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较小，遇电线老化产生火花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可能次伴生有毒废气和消防废水影响周边环境。根据项目特点，基本不含可燃、易燃物质，少量的酒精可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风险物质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贮存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一般能将事故控制在院区，不影响周边环境。

(4) 人畜共患等动物传染性疾病预防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仅针对猫、狗等小型宠物，因本项目属于公共场所，故空气流通性较强，每天对空气进行消毒处理并喷洒生物除臭剂，在美容、护理、诊断等过程中传染周边居民区可能性较小。

(5) 本项目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北侧 5 米处为宝能城住宅小区，北侧 3 米处为宝能城物业公司。本项目南侧设有独立的出入口，日常工作时工作人员及顾客由南侧独立出入口进出。根据现场调查发现，门面房一层和三层有后门，分别在一层设置两个后门和三层设置一个后门，该后门为应急逃生通道，只有发生紧急情况时才打开后门，平时关闭上锁，其他用户无法进入，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因此判定后门连接通道与南侧独立出入口连接通道性质一致，属于外部环境，经后门平时关闭上锁，加强操作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等措施，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物的防范措施

①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应确保设施不受雨水冲击或浸泡。

②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定期清理。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应严密封闭，设有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采取防盗、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渗透、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脚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具体结构型式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0 毫米），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的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 0.8 毫米）。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厘米/秒。

(2) 医疗废水的防范措施

①对污水收集管道、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等定期检查、维护，避免出现管道堵塞、破损或污水处理设备故障等情况发生，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检查记录。

②发现医疗废水泄漏，要立即进行堵漏处理，更换破损管道，同时对现场进行清理。

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出水水质标准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对废水污染物进行监测，以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后，由于人员集中，电线密集且设备等属于可燃物，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增强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 ①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 ②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③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
- ④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 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应急处置，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4) 人畜共患等动物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

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针对人畜共患病的三个环节（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动物），综合性地采用环境、化学、生物、物理、遗传等各种技术手段综合成一套系统的防治措施，防止人畜共患病的发生与流行。例如，免疫检疫、扑杀、隔离、消毒、封锁、治疗（动物淘汰）等综合性卫生防疫措施，对防治任何人畜共患病都是普遍适用、必不可少的。

本项目采用高压灭菌锅对医疗过程中使用的器皿、手术器械进行灭菌；手术室、B超室及美容室安装紫外线灯对空气进行消毒，加强管理工作，并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宠物笼舍、其他各科室进行消毒处理并喷洒生物除臭剂。当发现人畜共患传染病应隔离治疗，转运时戴口罩。应在发病48小时内试用抗流感病毒药物。如果人畜共患传染病经上述措施还未有好转，应立即去医院隔离治疗。患者平时注意休息、多饮水、增加营养，给易于消化的饮食。

(5) 本项目对敏感目标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操作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规范职工操作，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的工作管理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平时工作过程中保持后门时刻紧闭，不得打开。

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废水治理工程、环境监测及管理、运行维护，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环保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序号	内容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0.8
2	噪声治理	基础隔声、降噪	0.5
3	废气治理	新风系统、紫外线消毒灯	1.2
4	固废治理	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	0.7
5	环境监测及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0.2
6	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0.1
合计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异味、污水处理设施异味、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pH、COD _{cr} 、SS、粪大肠菌群、BOD ₅ 、NH ₃ -N	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其他废水	pH、COD _{cr} 、SS、NH ₃ -N	排入市政管网	/
声环境	厂界东、西、北侧	等效 A 声级	消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厂界南侧	等效 A 声级	消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项目 DR 装置属于Ⅲ类射线装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固体废物	<p>①排泄物粪便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与宠物毛发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②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消毒后的污泥及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			

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②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的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③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污染物排放口管理要求</p> <p>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要求，具体详见下图。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323 1345 1691"> <thead> <tr> <th>部位 项目</th> <th>污水排放口</th> <th>噪声排放源</th> <th>废气排放口</th> <th>一般固体废物</th> <th>危险废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图形符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形状</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三角形边框</td> </tr> <tr> <td>背景颜色</td> <td>绿色</td> <td>绿色</td> <td>绿色</td> <td>黄色</td> <td>黄色</td> </tr> <tr> <td>图形颜色</td> <td>白色</td> <td>白色</td> <td>白色</td> <td>黑色</td> <td>黑色</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5-1 排放口标识图</p> <p>2 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放污染物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p>	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单位，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版）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应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机构等共同组成，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在运营期间检查各项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和治理效果（含对排污口污染物浓度的监测），切实做好“三同时”。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周围外环境简单，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和服务期满阶段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疗、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发展经济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_{cr}	0	0	0	0.024 吨/年	0	0.024 吨/年	+0.024 吨/ 年
	SS	0	0	0	0.012 吨/年	0	0.012 吨/年	+0.012 吨/ 年
	NH ₃ -N	0	0	0	0.002 吨/年	0	0.002 吨/年	+0.002 吨/ 年
	BOD ₅	0	0	0	0.012 吨/年	0	0.012 吨/年	+0.012 吨/ 年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宠物毛发	0	0	0	0.03 吨/年	0	0.03 吨/年	+0.03 吨/年
	宠物排泄物	0	0	0	0.02 吨/年	0	0.02 吨/年	+0.02 吨/年
	生活垃圾	0	0	0	0.75 吨/年	0	0.75 吨/年	+0.75 吨/年
危险废 物	医疗废物	0	0	0	0.1 吨/年	0	0.1 吨/年	+0.1 吨/年
	污泥	0	0	0	0.01 吨/年	0	0.01 吨/年	+0.01 吨/年
	废紫外灯管	0	0	0	0.005 吨/3 年	0	0.005 吨/3 年	+0.005 吨/3 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周边关系图

附图 4：平面布置图（1F-2F）

附图 5：平面布置图（3F-4F）

附图 6：监测布点图

附图 7：分区防渗图

附图 8：乌鲁木齐市声环境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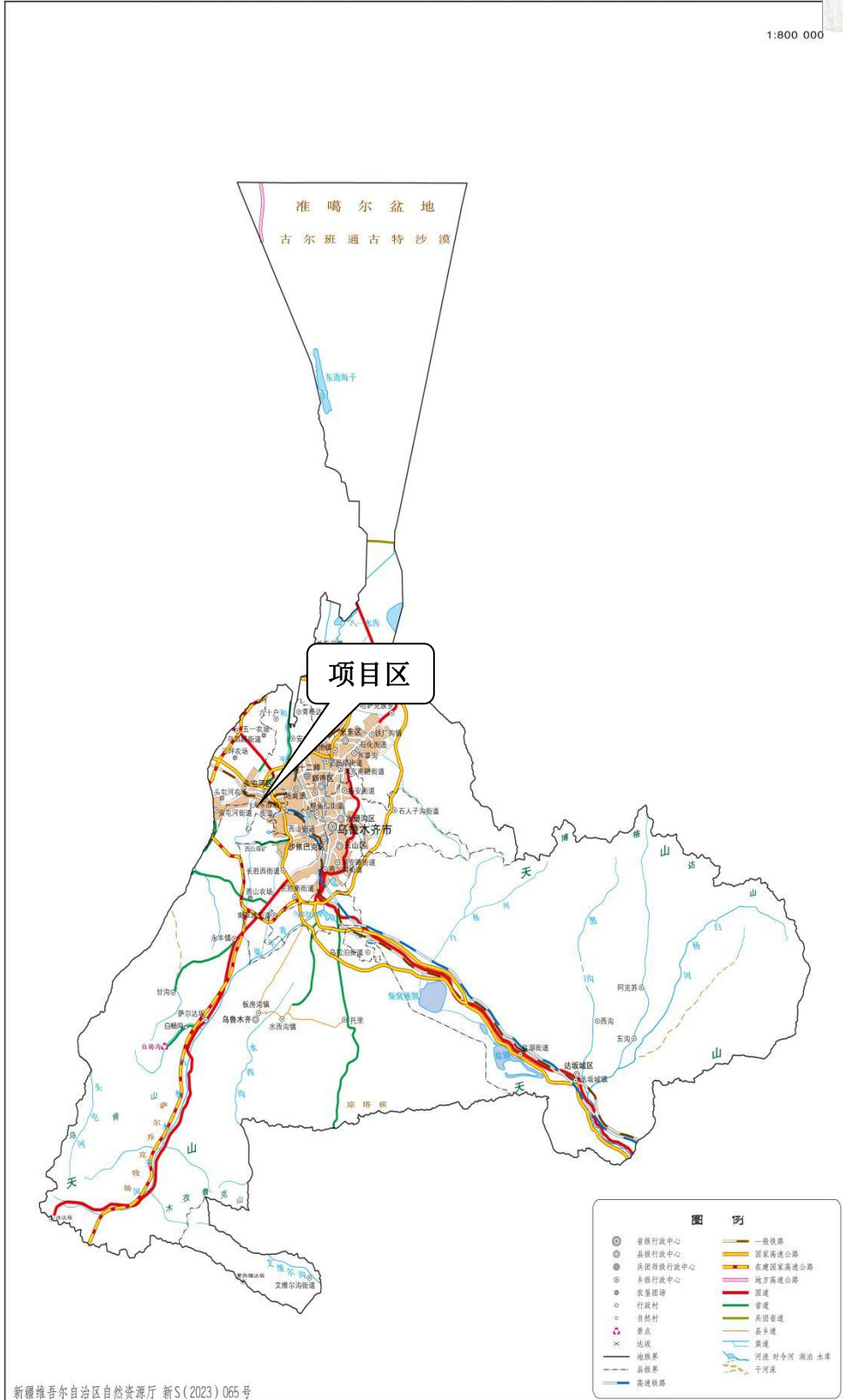
附件 3：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4：证明

乌鲁木齐市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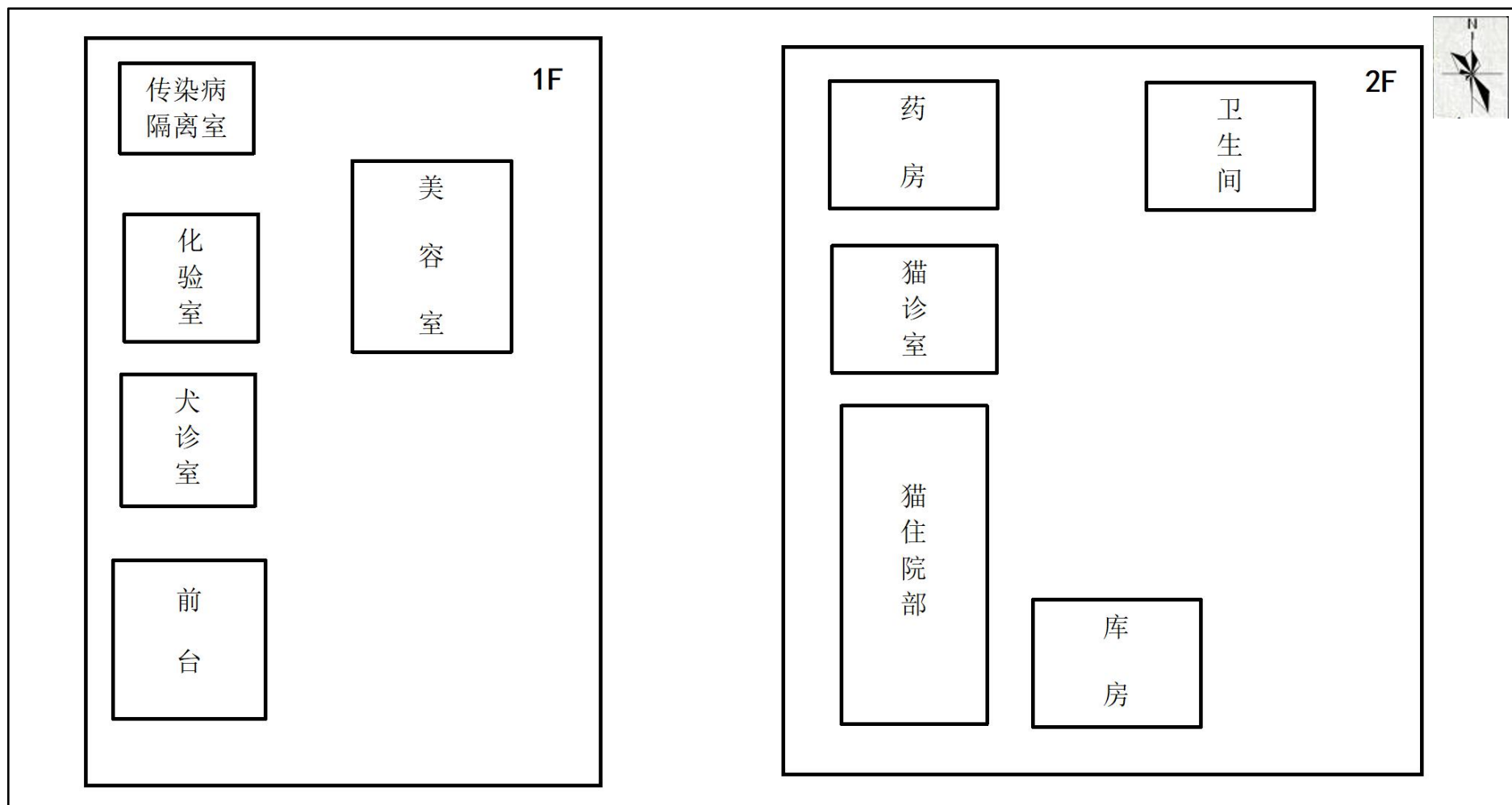
1:8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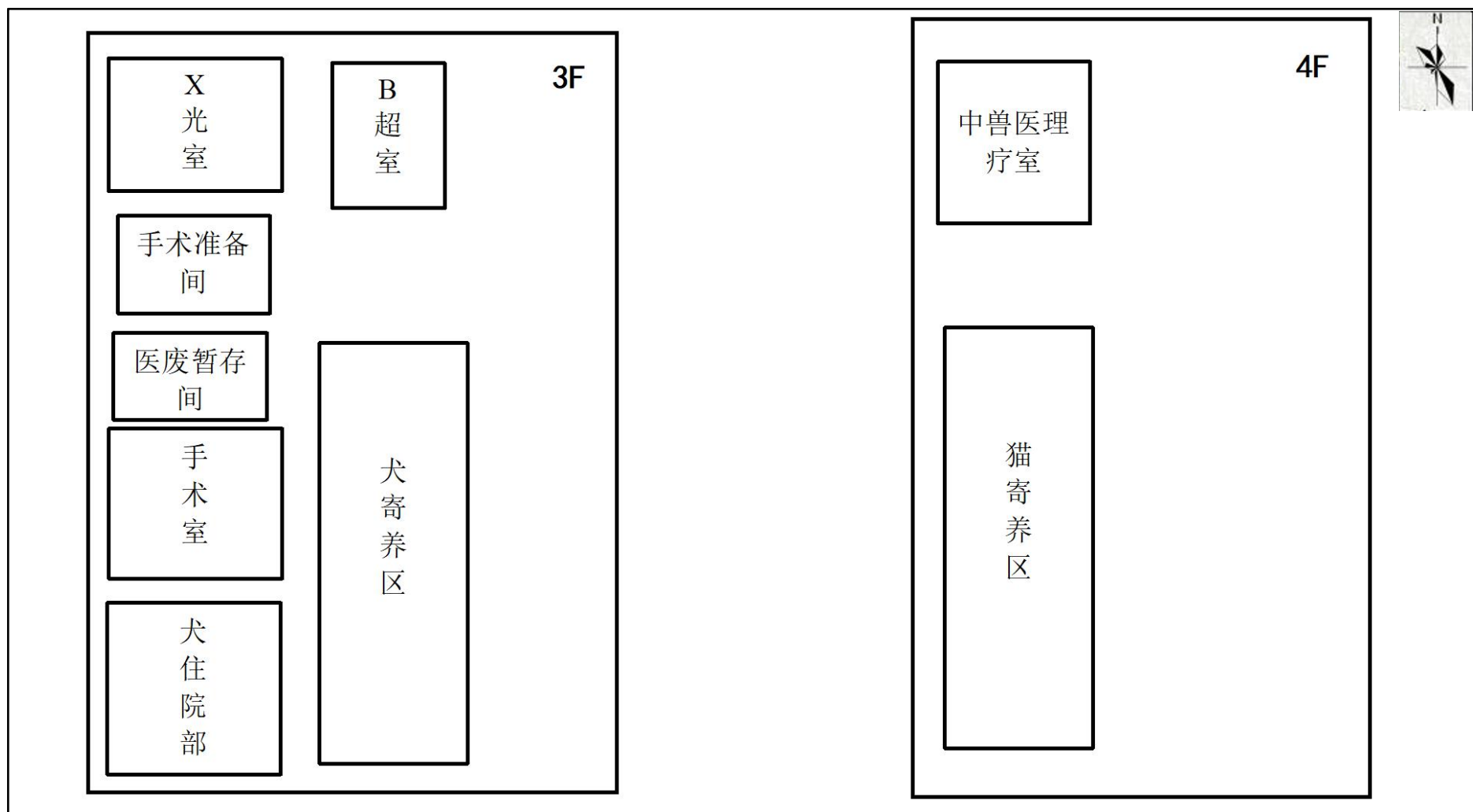
附图2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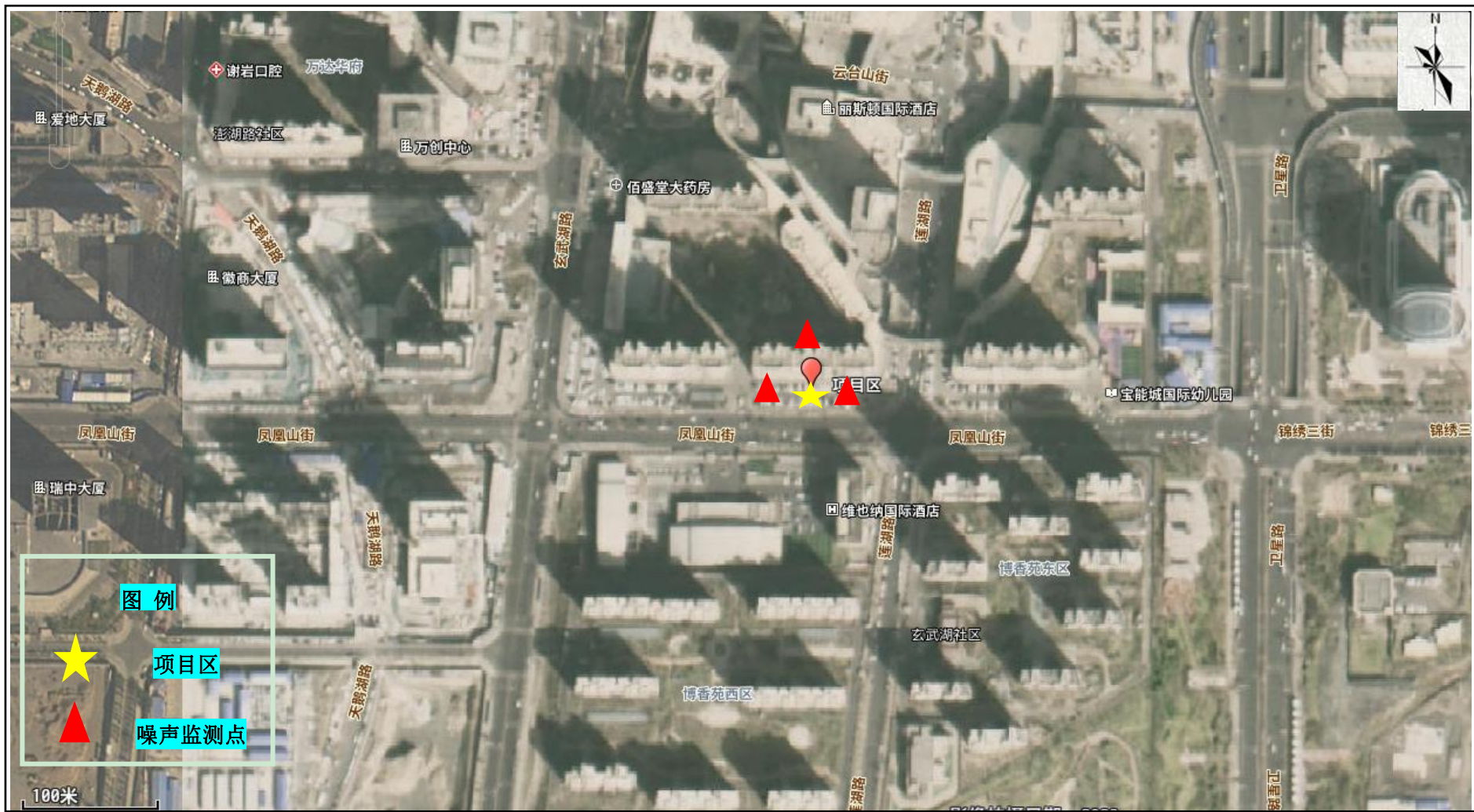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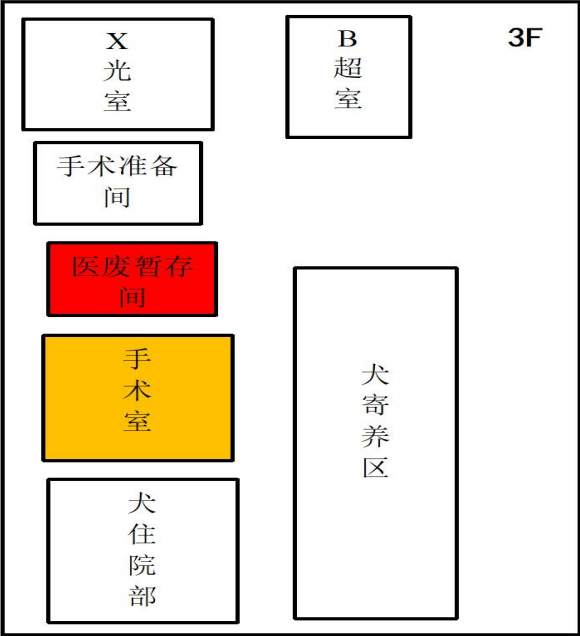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1F-2F)



附图5 平面布置图 (3F-4F)



附图 6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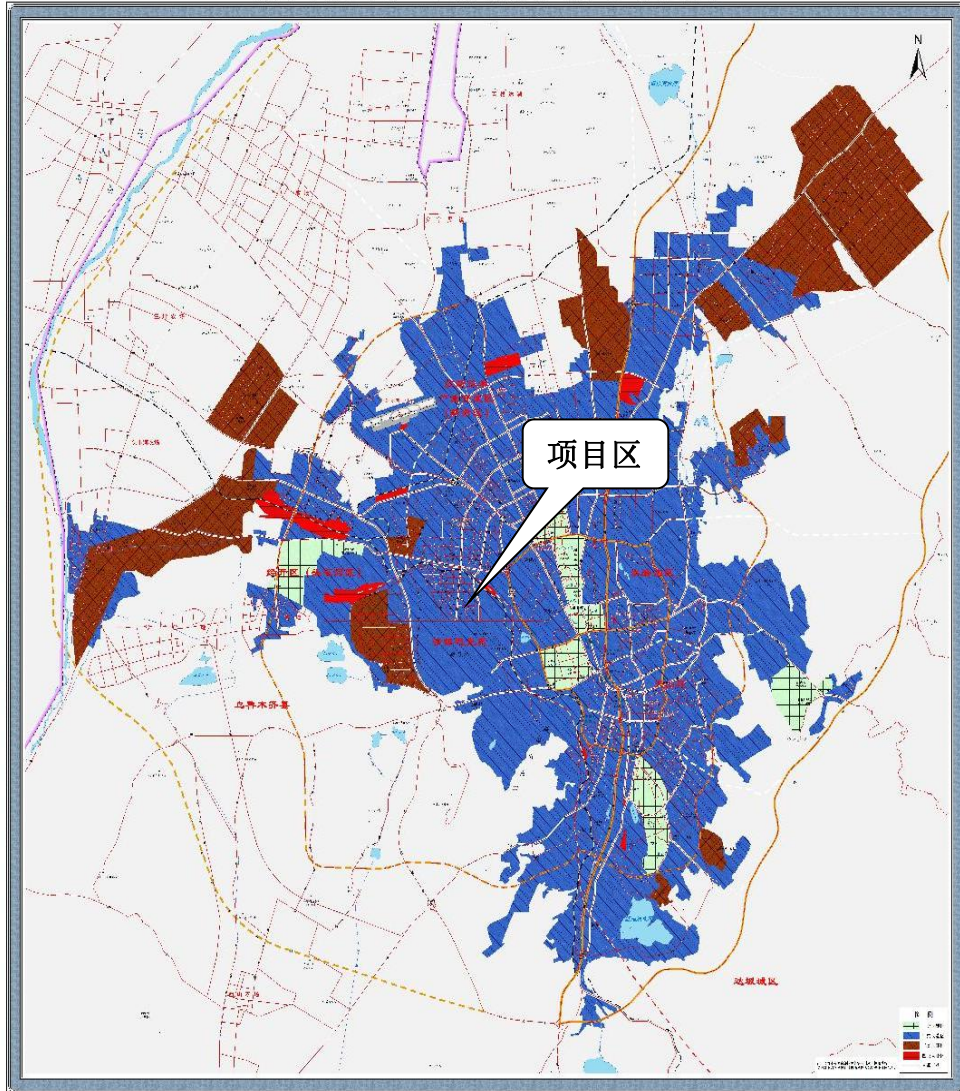


图例

-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附图 7 分区防渗图

乌鲁木齐市声环境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附图 8 乌鲁木齐市声环境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